

##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● 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部分表决组经再次表决仍未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，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如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新亿股份破产。

2015年12月11日，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对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了再次表决，经表决，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的2015—151号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情况的公告》）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部分表决组经再次表决仍未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企业破产

法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，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向重整案件受理法院即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塔城中院”）申请批准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**风险提示：**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如本公司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获得塔城中院裁定批准的，塔城中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新亿股份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